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

(2025)黑 0104 执 1266 号

执行法院：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事项：向案外人发放房屋租金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：本院已对被执行人田苗军名下房产予以拍卖，现已成交。因该房产为田苗军名下唯一住房，根据法律相关规定，应为田苗军保留 5-8 年房屋租金，由于田苗军无法向本院提供返还租金的银行卡，现向本院申请将租金汇入其母亲刘秀芝名下的银行卡内。

案外人：刘秀芝

发放金额：48000 元

发放方式：线上

公示期限：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（7 个自然日）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58618301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